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二、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召集人冠汝

記錄：周冀雄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

各位師長及與會委員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撥冗與會，本次會議係審議本校委辦飲料自動販賣機及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設備兩案招租約期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是否同意依合約之規定辦理續約或重新辦理招商，請於會議中討論議決。

六、業務單位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本次會議係本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除了審議有關委辦飲料自動販賣機及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設備兩案招租案，另於會議前獲知宿舍管理員通知，本校學生餐廳業者（台灣大餅）4~6 月份營業狀況與合約明訂有明顯不符之情況，經與業者聯繫，據其表示 4~6 月初有幾日係沒有學生到餐廳用餐，故有若干天數停止營業，而近期因手部受傷，所以停止營業至學期末。然其未經學校同意之暫停營業行為，與本案合約已有明顯違約，請各委員研議，俾便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相關履約管理事宜。

七、意見交流：

吳委員俊寬：近期學生餐廳業者營業時間不正常，已對住宿學生用餐造成影響及不方便。

張委員弘志：履約管理單位係學務處而非總務處，請業務單位人員依餐廳業者實際違約部分，參酌本案所訂之契約內容，依規定簽陳並發函通知業者。

曾洪委員素鸞：管理單位應檢視學生餐廳業者之實際違約情形與本案合約所

訂各款，先行發函通知業者依限改善，如未依限改善，依程序會知廠商後沒收履約保證金。

賴委員宣宏：自動販賣機是否可以請廠商安裝有紙鈔自動找零之功能，以方便學生在校內便利商店未營業時段時使用。

業務單位：自動販賣機具有紙鈔自動找零之功能，可能會衍生機具零錢不足等爭議，會後洽廠商本案是否可行，再另行答覆提案委員。

陳委員永隆：

1. 本次委員會審議之提案，簽約廠商本次續約為第1次或第2次，如為第2次續約，其招租換約說明書內容應敘明，且不可出現期滿後得辦理續約等字樣，免使業者產生誤解。簽約前之條款內容，建請業務單位會請本校人事室法律專員許光志先生審視條約內容，以使契約更為妥適。
2. 對於學生餐廳違約後續處理，建議辦理單位處理程序應注意符合行政程序法及民法之規定，例如：發函通知學生餐廳業者時，應以雙掛號郵寄辦理。

業務單位：本次續約為第2次，議程所附招租需求換約說明書係供與會委員卓參，屆時會議若通過續約，換約說明書將不會出現租約屆滿後可再續約之文字內容。

## 八、提案討論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委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招租約期將屆滿，是否續約或重新辦理招商，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委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招租約期將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約評定符合規定之廠商，得辦理續約，否則將另行辦理招商作業。
- 二、前揭廠商於履約期間(自101年8月1日迄今)，均依規定如期繳交管理

費及定期保養維護機具，並配合本校膳食衛生宣導等行政作業，表現良好。

三、檢附本案(委辦飲料自動販賣機營業招租)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意願書於后。

決議：依合約之規定通過辦理續約。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委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設備營業招租約期將屆滿，是否續約或重新辦理招商，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委辦學生宿舍投幣式自助洗衣設備營業招租約期將於本(103)年7月31日屆滿，依約評定符合規定之廠商，得辦理續約，否則將另行辦理招商作業。

二、前揭廠商於履約期間(自101年8月1日迄今)，均依規定如期繳交管理費及定期保養維護機具，表現良好。

三、檢附本案(委辦投幣式自助洗衣設備營業招租)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意願書於后。

決議：依合約之規定通過辦理續約。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寶貴意見及建議，會後請業務單位依學生餐廳業者之實際違約情形及合約條款明定之各項，簽陳會知相關處室後，發函通知學生餐廳業者，並依合約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散會：是日13:10分